

2020-61



合同编号:

JLCCJ2003127CCN00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

基本站信道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长春]

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荣]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2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英]



吉林省地震局(需方)需求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基本站信道租用服务》项目委托吉林省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TC2095079-的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详细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条 /年)	小计金额 (元)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基本站信道租用服务	数据专线,带宽 2M(长途)	28 条	14400.00	403200.00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基本站信道租用服务	数据专线,带宽 2M(本地)	2 条	8400.00	168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元。

3. 提供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供方承诺于2020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专线的建设和联通测试工作,并在测试成功后向需方提供每条专线的联通测试报告。并在专线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交付的日期为服务起始期,合同服务期为1年。

3.2 服务地点:吉林省地震局(长春市净月大街5788号)。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提供全部服务后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吉林省地震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付款文件、验收报告等。

4.2 需方自行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小写)¥420000元)。

5.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并验收。验收时供方需提供30条数据专线的联通测试报告。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 质量保证

见供方《服务承诺书》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小写)¥420000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 税费: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供方向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限期内提供服务。(2)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2 供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需方向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1)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2. 合同补充条款:因业务需要变化,导致需方服务需求变化,双方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1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本合同书;(2)供方投标书;(3)供方的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承诺书;(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两份,需方叁份。

16.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编号:

JLCCJ2003127CCN00



需方: 吉林省地震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9月21日

邮政编码: 130000



供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长春市浦东路 32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9月21日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8946791803

联系人: 刘鹏飞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

场支行

帐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

春分公司

帐号: 4200220329200075101



JLCCJ2003127CCN00